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林品妤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函請廢止「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產業局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北市產業工字第一一〇三〇三九五〇〇一號函略以：

（一）為獎勵民間投資，促進經濟發展，本府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且為執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所定事項，設置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第九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於同日制定公布本自治條例。嗣為配合本府業務調整，將本基金管理機關自本府財政局變更為產業局，爰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

（二）查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七年。」本府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以一〇〇年四月七日府法綜字第一〇〇三〇九二〇五〇〇號公告，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自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起因施行期限屆滿當然失效，作為執行該自治條例所定事項經費來源之本基金，自失其存續之必要。又查本府依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提供投資人有關勞工職業訓練費用、房屋稅、地價稅、融資利息支

出之補貼及承租市有土地之租金減免等各類獎勵措施之案件，均已於一〇八年辦理完畢，產業局業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及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本基金結束之清理工作，並將本基金餘存解繳市庫。另為延續本市推動產業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之政策方向，本府於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提供符合該自治條例所定投資人，有關勞工職業訓練費用、勞工薪資、房屋稅、地價稅、房地租金、融資利息等支出之補貼、承租市有土地之租金減免，以及研發、品牌建立、創新育成、創業等補助；復為支應上開獎勵補貼及補助經費，另成立「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三) 綜上，本基金結束後，作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來源及用途法源依據之本自治條例亦無所適用，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二 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廢止本自治條例。

二、上開擬廢止本自治條例之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本自治條例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公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p>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p>	<p>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府法三字第0九二二八七五三九00號令制定公布</p> <p>臺北市政府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0九七三三三九五二00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p>	<p>一、為獎勵民間投資，促進經濟發展，臺北市<u>政府</u>（以下簡稱<u>市政府</u>）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且為執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有關<u>規所定事項</u>，特設置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u>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第九條</u>、<u>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u>準用<u>第二十一條</u>規定，<u>於同日</u>制定公布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p>

		<p>本自治條例)。嗣為配合<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u>市政府</u>）<u>組織修編業務調整</u>，將<u>本基金管理機關自市政府建設財政局</u>變更為<u>市政府產業發展局</u>（以下簡稱<u>產業局</u>），爰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p> <p>二、因查<u>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第十六條</u>規定：「<u>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七年。</u>」<u>市政府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十條</u>規定，於<u>以一百〇〇年四月七日府法綜字第一〇〇三〇九二〇五〇〇號公</u></p>
--	--	--

		<p>告，<u>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u>自一百〇〇年一月十二日起因施行期限屆滿當然失效，<u>作為執行該自治條例所定事項經費來源之本基金</u>，自失其存續之必要。一又查依前開規定，<u>投資人向市政府申請之依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提供投資人有關勞工職業訓練費用、房屋稅、地價稅、融資利息支出之補貼及承租市有土地之租金減免等各項類獎勵措施之案件</u>，亦均已於一〇〇八年辦理完畢，<u>產業局業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及臺北</u></p>
--	--	--

		<p><u>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本基金結束之清理工作，並將本基金且餘存已解繳市庫。另本自治條例廢止後，投資人仍可依為延續本市推動產業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之政策方向，市政府於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提供符合該自治條例所定投資人有關勞工職業訓練費用、勞工薪資、房屋稅、地價稅、房地租金、融資利息等支出之補貼、承租市有土地之租金減免，以及研發、品牌建立、創新育成、創業</u></p>
--	--	---

		<p>等補助相關規定，申請勞工薪資、房地租金等各項獎勵補貼，以延續市政府藉由獎勵民間投資，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經濟發展之政策目標；復為支應上開獎勵補貼及補助經費，另成立「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p> <p><u>三、</u>綜上，本基金已無存續之必要<u>結束後，作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來源及用途法源依據之本自治條例亦無所適用，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二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u></p>
--	--	--

		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一廢止本自治條例。
--	--	--------------------------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為執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有關規定，特設置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有關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市政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 二 臺北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百分之十。
- 三 市政府投資之非市營事業股票出售收入百分之十。
- 四 本基金孳息收入。
- 五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融資利息之補貼支出。
- 二 勞工職業訓練之補貼支出。
- 三 房屋稅、地價稅之補貼支出。
- 四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五 其他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廢止「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為獎勵民間投資，促進經濟發展，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且為執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所定事項，設置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第九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於同日制定公布本自治條例。嗣為配合市政府業務調整，將本基金管理機關自市政府財政局變更為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爰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

查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七年。」市政府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以一〇〇年四月七日府法綜字第一〇〇三〇九二〇五〇〇號公告，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自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起因施行期限屆滿當然失效，作為執行該自治條例所定事項經費來源之本基金，自失其存續之必要。又查市政府依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提供投資人有關勞工職業訓練費用、房屋稅、地價稅、融資利息支出之補貼及承租市有土地之租金減免等各類獎勵措施之案件，均已於一〇八年辦理完畢，產業局業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及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本基金結束之清理工作，並將本基金餘存解繳市庫。另為延續本市推動產業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之政策方向，市政府於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訂有提供符合該自治條例所定投資人，有關勞工職業訓練費用、勞工薪資、房屋稅、地價稅、房地租金、融資利息等支出之補貼、承租市有土地之租金減免，以及研發、品牌建立、創新育成、創業等補助之相關規範；復為支應上開獎勵補貼及補助經費，另成立「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綜上，本基金結束後，作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來源及用途法源依據之本自治條例亦無所適用，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二 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廢止本自治條例。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 (一) 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本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主要用途係作為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所定執行事項之經費來源，由於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業因施行期限屆滿當然失效，且相關案件均已於一〇〇八年辦理完畢，產業局業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及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辦理本基金結束之清理工作，並將本基金餘存解繳市庫。是案涉市政府預算執行相關業務，無法由民間自行處理。
- (二) 是否需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承前所述，本基金為預算法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來源及用途，爰制定公布本自治條例，並訂有資金來源及用途之規範（參照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另本基金結束後，亦係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是案涉及市政府預算執行之程序，爰不適宜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 (三) 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市政府前於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其中獎勵補貼專章規定，對符合該自治條例規定之投資人，除提供本自治條例所定有關勞工職業訓練費用、房屋稅、地價稅、融資利息等支出之補貼以及承租市有土地之租金減免外，另設有研發、品牌建立、創新育成、創業等補助項目；並設置「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以支應執行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自治條例所定獎勵及補助事項之經費。本市希望藉此延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

例及本自治條例原蘊有藉由獎勵方式，吸引投資人於本市進行投資，以達促進本市產業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之政策目標。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廢止本自治條例之主要受影響對象為經市政府核准並受領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所定勞工職業訓練費用、房屋稅、地價稅、融資利息支出之補貼及承租市有土地之租金減免等各類獎勵措施之投資人，惟查上開案件均已於一〇八年執行完畢，產業局業已辦理本基金結束之清理工作，並將本基金餘存解繳市庫。另於配套措施方面，承前所述，投資人仍可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勞工職業訓練費用、房屋稅、地價稅、融資利息等相關支出之補貼，除可避免市政府原藉由獎勵投資人方式，吸引投資人於本市進行投資，進而帶動本市產業競爭力及經濟發展之政策方向，因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及本自治條例走入歷史後，無以為繼，亦可藉此持續協助願意深耕本市之投資人，使該類投資人能無後顧之憂於本市進行投資，進而帶動本市產業技術及經濟發展不斷向前邁進。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所稱投資人，依據該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係指依公司法設立並完成營利事業登記之公司，並合於下列條件即「在本市辦理登記經中央或市政府專案核准設立之本市園區內之產業、休閒觀光業、生物科技業、資訊服務業、電信業或其他屬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所稱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或經市政府推動輔導之產業，其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之規模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經市政府核准參與投資興建本市公共建設、參與投資市有土地開發案、依經濟部訂頒之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設置之工商綜合區投資開發案或其他經市政府推動輔導之投資開發案，其投資計畫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任一者。本市為持續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並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於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施行期限即將屆滿前即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另制定公布「臺北市產業發

展自治條例」，有關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所定獎勵對象係指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中小企業，或具備「新投資創立或每次增資擴充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且投資經營休閒觀光產業、生物科技產業、資訊服務產業、電信產業、文化創意產業、醫療照顧產業、運動休閒產業、會議展覽產業、再生能源產業或其他經市政府推動輔導之產業」之情形且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至於該自治條例所定補助資格則為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中小企業或公司，是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所定獎勵與補助之適用對象範圍，遠較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所稱「投資人」更為廣泛，更能有效達成市政府針對不同類型投資人，提供全方面協助之訴求。此外，本基金結束後，相關會計及管理自毋庸續行辦理，自可節省市政府行政成本支出。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之廢止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刊登於臺北市政府公報一一〇年第一九一期進行預告，預告期間自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次日起算六十日止，預告期滿無人表示意見。